

辽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辽市公积金发〔2024〕19号

关于实施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人：

为支持缴存人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着力解决好新市民及青年人、多子女家庭、高层次人才、现役军人住房问题，提高住房公积金资金使用率，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经辽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就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阶段性支持政策通知如下：

一、新市民及青年人

（一）适用对象。本政策中新市民是指未获得我市户籍或获得我市户籍3年内，且在本地缴存公积金不满3年的缴存人；青年人是指年龄在35周岁以下（含）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本地公积金缴存人。已婚夫妻一方符合条件的即适用本政策。

(二) 支持政策。新市民及青年人使用公积金贷款购买自住住房的，贷款限额可放宽到当期最高贷款额度的 1.2 倍。

1. 符合条件的家庭中单方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公积金贷款限额调整为单方职工当期最高贷款额度的 1.2 倍；

2. 符合条件的家庭中夫妻双方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公积金贷款限额调整为夫妻双方当期最高贷款额度的 1.2 倍。

二、多子女家庭

(一) 适用对象。本政策中多子女家庭是指已养育两个及以上子女且至少一个子女未满 18 周岁的家庭，其中有离婚史的，按抚养权核定子女数量。

(二) 支持政策。多子女家庭使用公积金贷款购买自住住房的，贷款限额可放宽到当期最高贷款额度的 1.2 倍。

1. 符合条件的家庭中单方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公积金贷款限额调整为单方职工当期最高贷款额度的 1.2 倍；

2. 符合条件的家庭中夫妻双方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公积金贷款限额调整为夫妻双方当期最高贷款额度的 1.2 倍。

三、高层次人才

(一) 适用对象。本政策中高层次人才是指经辽阳市委人才办认定的高层次人才(硕士及以上学位、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高级技师、辽阳英才计划入选者、辽阳市优秀专家)，认定标准以市委人才办公布的文件为准。已婚夫妻一方符合条件的缴存人即适用本政策。

(二) 支持政策。高层次人才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在我市购买自住住房的，贷款限额最高可放宽到当期贷款最高限额的 1.5 倍。

1. 高层次人才单方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公积金贷款最高限额调整为单方职工公积金贷款当期最高限额的 1.5 倍；

2. 高层次人才夫妻双方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公积金贷款最高限额调整为夫妻双方职工公积金贷款当期最高限额的 1.5 倍。

四、现役军人

(一) 适用对象。本政策中现役军人包括：中国人民解放军服现役的军官和军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服现役的警官和警士，以及在军队、武警部队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其他军队人员和武警部队人员。

(二) 支持政策。在辽阳市行政区域内购买自住住房并向辽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贷款的现役军人，公积金贷款额度计算以其在部队记录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作为计算基数，账户余额以其在部队累计缴存金额计算。

五、其他事项

(一) 新市民及青年人、多子女家庭、高层次人才、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额度不叠加。

(二) 商品房以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时间为准，二手房以不动产权证书登记时间为准。

(三) 除本通知所涉及内容外，缴存人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

贷款的条件、期限、利率及程序等仍按《辽阳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实施细则》（辽市公积金发〔2024〕8号）规定执行。

（四）本通知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辽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 11 月 27 日

辽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综合管理部

2024 年 11 月 27 日印发
